证券代码: 872341 证券简称: 同泽股份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 年 11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:

任命徐晶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。 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杨小芳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, 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 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免原因

由于杨小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, 为不影响公司的监事会 日常管理工作,现聘任徐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晶,女,1986年4月出生,壮族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住权,广西师范 学院环境科学本科学历,工程师职称。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,于广西南宁凤 凰纸业有限公司任环保监理工程师; 2009 年 2 月至今, 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任咨询助理、项目负责人、咨询审核主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杨小芳女士的辞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